

附件

合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考核办法(试行)

为实现合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有序管理和规范运作，引导联盟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合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》（合科〔2017〕37号）等规定，制定该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经市科技局批准组建的合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。

二、考核依据

《合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》（合科〔2017〕37号）等规定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联盟制度建设

1. 明确年度工作安排，制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、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。报送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（年中、年终）；
2. 设立决策、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，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，定期召开联盟理事会会议，明确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。设立专用办公场地和专职人员。扩大联盟影响力，多渠道建立联盟内部沟通机制，建立资源共享平台，建立联盟网站及qq群；

3. 健全经费管理制度，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。报告年度联盟经费使用情况（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）。

（二）联盟完成任务情况

1. 开展成果转化及促进产业发展。发现、招引能提升产业技术水平、核心竞争力和完善产业链的项目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；

2. 开展联合攻关和技术研发。开展联盟战略研究与发展规划制定工作，广泛聚集产学研等创新资源，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、关键、核心技术难题，提升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和产业创新效率；

3. 开展对外合作。参与国际科技合作，参加国际论坛和展会，广泛依托国际、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促进联盟产品(服务)的国际化发展；

4. 开展领域(行业)服务。加强对领域(行业)的共性技术研发服务、技术转移、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，促进领域(行业)协同创新能力提升；

5. 开展标准化工作。以标准为纽带，聚拢产业资源，共同制定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技术标准，带动联盟知识产权工作，增强对产业的引领、市场准入能力和新市场打造；

6. 开展品牌建设。加强行业交流、合作与推介，鼓励联盟参与相关产业推介会，参与国际、国内各类展览、展示及业务交流会，举办各类联盟推广活动，打造联盟品牌。

7. 积极参与支持市科技局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四、考核方式及流程

(一) 考核采取自查和复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(二) 年度考核结果得分是由考核指标计算得出，由联盟工作任务、联盟内部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三部分得分组成，其中其他相关工作作为加分项。

(三) 考核流程如下：

1. 下达通知。市科技局下达考核通知，明确考核评分细则（见附件）；

2. 自查。联盟对照考核评分细则认真进行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，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市科技局相关责任处室；

3. 复查。市科技局组成考核专家组，以专家评审会的形式对各联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；

4. 公示。考核结束后，市科技局在相关网站上对获得优秀的联盟予以公示。

五、考核结果及应用

(一)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得分对各考核单位形成最终考核结果，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。90分以上为优秀，60分以上为合格，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联盟给予每家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奖励，奖励总额按资金总量控制。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联盟要求限期整改。连续两年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，将取消其市级联

盟资格。

六、 附则

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：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

附件

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
制度建设 (22分)	1. 设立决策、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，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，定期召开联盟理事会会议，明确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。设立专用办公场地和专职人员。扩大联盟影响力，多渠道建立联盟内部沟通机制，建立资源共享平台，建立联盟网站及 qq 群。	7	设立专门办公室并配备专职人员计 2 分；定期召开联盟理事会议计 2 分；建立联盟资源共享平台、网站、qq 群等交流平台计 3 分。（提供相关材料）	
	2. 明确年度工作安排，制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、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。报送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（年中、年终）。	5	有半年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，并实施情况良好，计 5 分。（提供相关材料）	
	3. 健全经费管理制度，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。报告年度联盟经费使用情况。（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）	10	建立经费管理制度，计 2 分；自查报告中报告年度联盟经费使用情况，计 2 分；联盟经费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单独体现，计 6 分。（提供相关制度、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）	
联盟工作任务 (78分)	4. 开展成果转化及促进产业发展。发现、招引能提升产业技术水平、核心竞争力和完善产业链的项目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。	10	吸纳技术合同登记，每项计 1 分。进行技术成果登记，每项计 1 分，发现、招引项目，每项计 1 分；获得的各类新产品认定，每项计 1 分；上限为 10 分。（提供相关材料）	
	5. 开展联合攻关和技术研发。开展联盟战略研究与发展规划制定工作，广泛聚集产学研等创新资源，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、关键、核心技术难题，提升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和产业创新效率。	10	通过联合攻关和技术研发形式，攻克关键共性技术项目，每项计 5 分。（提供可行性研究、市场分析报告，产学研协议，研发项目资料等）	
	6. 开展对外合作。参与国际科技合作，参加国际论坛和展会，广泛依托国际、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促进联盟产品(服务)的国际化发展。	10	参与国际科技合作，参加国际论坛和展会，每次计 1 分。（提供组织方案、合作协议等或参与的方案、成果等资料）	

	7. 开展领域(行业)服务。加强对领域(行业)的共性技术研发服务、技术转移、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, 促进领域(行业)协同创新能力提升。	10	开展领域(行业)服务, 每项计2分, 不超过10分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: 组织培育成员认定工作, 争取国家和省级认定。(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联盟)联盟内成员每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1家计2分、省级孵化器1家计1分; 组织培育资本市场。(科技金融联盟)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每转板上市1家计2分、转板新三板挂牌1家计2分、高企科创板挂牌1家计2分; 围绕合肥科技金融产业领域, 创设服务于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金融产品。(科技金融)每新创设一项服务于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金融产品, 计2分。(提供服务的协议、方案、成效等资料)	
	8. 开展标准化工作。以标准为纽带, 聚拢产业资源, 共同制定国际、国内、行业、团体技术标准, 带动联盟知识产权工作, 增强对产业的引领、市场准入能力和新市场打造。	10	主持制定标准, 每项计5分, 参与制定标准, 每项计2分。当年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, 每2件计1分。(提供相关材料)	
	9. 开展品牌建设。加强行业交流、合作与推介, 鼓励联盟参与相关产业推介会, 参与国际、国内各类展览、展示及业务交流会, 举办各类联盟推广活动, 打造联盟品牌。	10	组织活动, 每次计5分, 参与活动每次计1分。(提供活动方案、成效等资料)	
	10. 组织编写年度产业(行业)发展白皮书或研究报告。	10	发布高质量白皮书或研究报告, 行业现状清楚(2.5分)、问题准确(2.5分)、举措可行(2.5分)、发展成效明显(2.5分), 专家评分即为得分。(提供相关材料)	
	11. 努力扩大联盟影响力, 发展新成员; 每月报送活动信息、意见建议等; 积极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相关活动。	8	发展联盟新成员数量1-5家, 得1分; 6-10家, 得2分; 11家以上, 得3分。每月报送活动信息、意见建议等不少于4条, 得2分。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相关活动, 每次计1分, 最多3分。(提供相关材料)	
加分项	1. 组织在合肥举办全国或国际有影响力的产业(行业)盛会、论坛和交流活动, 提高合肥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。		组织在合肥举办全国或国际性相关活动, 每次计5分。(提供活动组织方案、成效等资料)	
	2. 围绕合肥市重点产业领域, 招引重大项目并在合肥落地, 重大项目包括引进龙头企业和补强产业链关键环节、薄弱环节以及缺失环节的项目。		引进重大项目, 5个亿以上的, 每项计5分, 1亿-5亿的, 每项计2.5分, 1亿以下的, 每项计1分。(事前提供项目招商信息, 年底提供相关材料)	